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0年8月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依照本制度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暂缓、豁免披露,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

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审批流程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证券部门是办理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八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在发生第二章规定的可以暂缓、豁免的信息时，需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审批表》、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书面资料报送公司证券部门。报送机构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证券部门负责对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在《审批表》中签署处理意见，依次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对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批，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审批，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建

立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台账，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对该类信息处理情况进行登记，由证券部门妥善归档。

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文件；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其他知情人员要切实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按照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管理的规范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要求相关内幕人士签署书面保密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有关责任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

与豁免业务指引》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十六条 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涉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